附件2

群众技能体验擂台赛征集项目

著作权确认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群众技能体验擂台赛”原创应征项目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活动主办方）委托创作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本次征集活动相关规定，应征项目的创作单位（以下简称应征单位）应当根据应征要求创作项目。

应征单位承诺和保证其提交的应征项目是原创，保证对项目具有独立、明确、无争议的知识产权。应征项目不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法律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应征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活动主办方已承担相关责任，应征单位应赔偿活动主办方的全部损失。

所有提交的应征项目作为“群众技能体验擂台赛”的比赛项目，用于活动期间群众擂台赛参与者现场观摩、学习、报名参加比赛。应征项目的著作权人为活动主办方，除署名权和获得主办方已约定的一次性奖励的权利之外，所有提交的应征项目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在办理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登记时有权要求应征单位予以配合，应征单位应积极配合。若提交的应征项目终评入选，应征单位理解并同意自行或授权活动主办方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项目进行适当修改完善。活动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对终评获奖的应征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应征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

应征单位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应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